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務字第112315016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」第八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辦法」第八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

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站 <http://www.cec.gov.tw/>）「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本草案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子法，為便利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之舉行，各該子法及相關作業規範需儘速配合修訂以符實需，草案公告期間有因應此特殊情況，另定較短期間之必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處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樓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56-5480。

(四) 傳真：(02) 2397-6895。

(五) 電子郵件：wumin@cec.gov.tw

主任委員 李進勇

